

外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外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以全力保障外交中心工作为目标,以持续强化预算财务管理为支撑,以加强全系统财会监督为重点,不断推进外交财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保驾护航。

一、胸怀“国之大者”,服务保障外交中心工作

(一)全力保障重大外交外事活动。高效完成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中亚峰会、2023年博鳌亚洲论坛等系列主场外交活动保障任务,做好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出访经费保障工作。

(二)做好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突工作。在全球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稳妥有序做好海外账户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持续加强驻外安保、安防、馆舍工作经费保障,应对各类安全风险。及时启动财务工作应急预案,完成苏丹撤侨等工作。

(三)积极为外交工作建言献策。发挥财务专业特长和数据资源优势,结合主题教育扎实开展系列调研,在外交投入、财务管理、驻外使领馆财务工作综合评价等方面取得实效,获中央领导肯定。

二、坚持守正创新,强化预算财务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修订《外交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外交部机关研究咨询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编制《驻外外交机构服务保障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南》《外交部部内部属单位和驻外外交机构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工作要点》等。印发《外交部机关经济活动“两单制”操作手册(试行)》,推进完善外交部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设。

(二)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季度组织部内部属单位开展过紧日子评估。抓细抓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依托部厉行节约监督检查小组,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向驻外使领馆转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优秀案例,供各馆学习借鉴。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坚持对公用经费实施限额

管理,提高资金绩效。

(三)强化预算绩效全流程闭环管理。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通报评价结果。制定《外交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相关行为,提升工作质量。持续推动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研究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在部属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四)不断优化国资管理和政府采购。落实党中央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重大改革要求,制定《外交部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工作方案》,指导部属企业规范开展产权登记工作。推进国有资产盘活调剂,通过公物仓将部分计算机调剂给山西省临县人民政府,用于改善乡村党群服务阵地及学校条件,成为国管局资产盘活优秀案例。组织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提升资产管理综合水平。逐步理顺政府采购分工,完成工程类、消防安防类项目采购职能归口划转。

三、聚焦风险防控,深化全系统财会监督

(一)围绕“学”的要求,深入领会强意识。2023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外交部门第一时间组织全面开展学习宣传教育,召开财会监督工作会议,邀请财政部主管司局领导到会解读《意见》精神,组织多场次集体学习,面向全系统印发通知,指导各单位持续强化财会监督意识。

(二)立足“督”的职能,完善机制明思路。将“外交部预算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外交部预算管理和审计财会监督委员会”,增设审计财会监督工作办公室,实现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工作在部党委领导下的统筹工作体制。制定印发《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有针对性地细化加强财会监督的各项具体任务。

(三)强化“查”的工作,多措并举防风险。在外交部全系统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对部属单位全覆盖开展现场检查。开展驻外财务巡查,派组对驻外使领馆财务管理工作开展现场检查和政策宣介。协助做好驻外馆长联合述职考核,建立完善驻外会计人员谈话评价制度,加强对驻外一线的指导管理监督。开展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行动,建立部属企业“白名单”查询机

制，全方位梳理排查企业风险隐患，全方面清理整治失管失控企业。坚持落实长效机制，结合重要资产核查，组织部内部属相关单位进一步核实房屋土地底数，按季度组织开展大额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核查。

（四）落实“严”的要求，贯通机制促整改。推动各类监督形成合力，全年持续配合协调2022年预算执行审计等4个审计项目，对两家部属单位进行内部经责审计。坚持“一体化整改，台账式管理”整改机制，加强结果运用，梳理印发审计查出问题通报、审计援引法规制度条文等，供外交部全系统学习。运用审计财会监督工作办公室机制，成员单位工作共商、结果共享，做好同向发力。

（外交部财务司供稿）

教育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教育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规模、结构、效益”一体统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强化监管，切实发挥好教育财务“保发展、推改革、促公平”的支撑引领作用。

一、多措并举，筹措扩大教育经费

（一）落实财政投入。会同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紧盯全年关键节点，全力推动落实财政投入。年初，会同财政部联合召开全国财政教育投入工作座谈会，督促各地落实教育投入责任，争取更多财政教育投入预算增量。年中，充分发挥教育经费统计动态监测作用，通过月度、季度统计，了解各地的年度财政教育投入预计情况、财政教育经费拨款进度和支出进度等，跟踪测算全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情况。年末，会同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共同召开全国财政教育投入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两个只增不减”预算执行到位；发布《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2022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的统计公告》。

（二）争取社会投入。2022年全国教育社会投入342.59亿元，其中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188.28亿元，各级各类捐赠收入154.31亿元。在健全各级各类学生资助体系的基础上，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推动各地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不断健全非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机制。指导山东、吉林、四川、上海等省市平稳调整公办高校学费标准。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撑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补齐各级各类教育短板。会同财政部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12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4105.79亿元，比上年增长6.48%。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650元/年提高到720元/年，初中由850元/年提高到940元/年。在上述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将原来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明确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要求各地到2024年原则上达到每人每年600元，个别确有困难的地方可延至2025年；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600元的地方不得下调。继续安排专项资金10亿元，支持“三区三州”地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教育振兴有效衔接。协调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高中阶段学生资助、学校操场建设、食堂设备更新等项目。

（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719.91亿元，比上年增加31.76亿元。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惠及约483万高校毕业生。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4000元，调减国家助学贷款利率30个基点，开展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修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更加突出技能导向，倾斜支持“康养”“托育”“护理”等紧缺专业。重点关注受暴雨洪涝等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安心就学。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发管理系统，举办四期培训班，指导和督促各地确保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

（三）支撑教育对外开放。协调财政部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华设立一类中心。改革来华留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活费发放方式，将生活费由奖学金院校发放改为部本级按月直接发放至奖学金生个人银行账户，促进政府奖学金资金集中管理，提高政府奖学金的发放精准